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出售股權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 控股股東出售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張瀛岑先生（「**張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彼已與獨立第三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買賣協議**」），據此，彼將促使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天倫集團**」）及／或 Kind Edge Limited（「**Kind Edge**」）（兩間公司均由張先生所控制）（統稱為「**出售轉讓人**」）以價格每股股份 7.68 港元出售本公司合共 12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1.96%）（「**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倘出售事項完成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則出售事項完成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張先生同意之其他更晚之日期，惟前提是珠海港須就延遲出售事項完成而向張先生支付按年利率6.5%計算的利息。若珠海港完成相關審批程序並通過香港銀行賬戶賬單（或其他正式方式）證明本次交易所需資金已經全部到位，雙方同意珠海港可獲豁免支付上述利息。

出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出售事項完成或之前達成（或由任何一方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1) 珠海港已就出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關的審批程序以及取得相關審批文件；
- (2) 出售轉讓人已向所有主管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批准、許可及／或豁免（如有）；及
- (3)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未被取消，及股份於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若出現以下情況，雙方簽署的出售買賣協議將被視為未滿足出售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或通過雙方友好協商後中止出售事項。

- (1) 雙方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視為一致行動人。
- (2) 雙方中的任何一方被證監會認定為因本次交易而需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珠海港已出具承諾函，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 不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形成一致行動人關係；2)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珠海港將不會單獨或聯合其他機構，在資本市場上發起對本公司控股權的收購；3) 珠海港在未來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的股份時，應當告知張先生，在同等市場條件下，張先生及其推薦機構具有優先受讓權。當張先生不再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後，承諾自動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i) 天倫集團（擁有 471,171,3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95%））；(ii) 張先生（擁有金輝發展有限公司（「金輝」）已發行股本的 60%，而該公司持有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i) 金輝（持有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金輝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63,728,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孫燕熙女士（「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透過其個人證券戶口持有 5,722,5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孫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由於出售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有關張先生增持股權的公佈（「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張先生告知，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與該等賣方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而彼計劃由 Kind Edge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該等賣方完成收購股份。假設收購股份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則 Kind Edge 將成為主要股東及持有 14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05%）。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買賣協議完成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珠海港將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6%）並且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先生將於合共561,6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96%，而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則為約53.87%。天倫集團、金輝、捷嘉發展有限公司、Kind Edge Limited、張先生及孫女士將維持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及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及出售買賣協議完成後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組成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珠海港的資料

珠海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07）。珠海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港口航運物流、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其依託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區管道燃氣業務特許經營權，從事珠海橫琴新區、珠海市西部城區管道燃氣的建設、運營及維護。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當落實）將有利於使本公司股權架構多元化及鞏固其業務網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